

# 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 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涂人蓉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19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300000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請於函到二星期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同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一、身高：男性不及16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60.0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158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5.0公分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請檢附下列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：
  - （一）自民國94年8月9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款至今，我國男性消防人員身高於158.0公分至165.0公分者，總共有多少人數？其擔任之勤務工作為何？與身高高於165.0公分以上之男性消防人員，其所擔任之勤務工作有何（無）不同？
  - （二）自民國94年8月9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款至今，我國女性消防人員身高

於155.0公分至160.0公分者，總共有多少人數？其擔任之勤務工作為何？與身高高於160.0公分以上之女性消防人員，其所擔任之勤務工作有何（無）不同？

三、聲請人之聲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前於憲法法庭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10000094號函已檢附，請一併參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 許 ○ ○

第二層決行

本案由審查庭審判長決行

承辦單位

承辦大法官

審判長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吳政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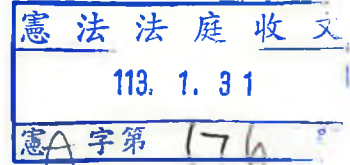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#6103

傳真：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：vincewu031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33300641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大法庭函請本署就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  
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提供相關資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 
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法庭113年1月8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30000002  
號函。

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  
款規定略以，男性消防人員158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5.0公  
分者；女性消防人員155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0.0公分者，  
應屬具原住民身分人員，經統計全國各消防機關所屬具原  
住民身分之消防人員總計275名，其「身高別」及「勤務性  
質別」分陳如下：

(一) 男性：合計241名。

1、身高158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5.0公分者：計16名。

(1) 內勤：2名。

(2) 外勤：14名。

憲法法庭 1130131



\*TCCA1130003263\*

2、身高165公分以上者：計225名。

(1)內勤：14名。

(2)外勤：211名。

(二)女性：合計34名。

1、身高155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0.0公分者：計10名。

(1)內勤：1名。

(2)外勤：9名。

2、身高160.0公分以上者：計24名。

(1)內勤：1名。

(2)外勤：23名。

三、上開勤務性質「內勤」係指辦理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計畫、擬議、審核及督導等事項，以「行政文書作業」為主之消防人員；「外勤」係指現場實際執行救災(例如：火災搶救、山域救援、水域救援、人命救助及化災搶救)、緊急救護及相關工作(例如：防災宣導、備勤、水源調查、搶救演練、值班、值宿、裝備器材保養)等事項，以「執行緊急應變勤務」為主之消防人員。

四、外勤消防人員之工作勤務輪值係視需要輪換，每人普遍輪流服勤為原則，所擔任之勤務工作非以「身高」作為服勤工作內容之考量，故男性消防人員「身高158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5.0公分者」與「身高165.0公分以上者」兩者間之勤務均係採輪流值勤方式，不能因個人因素而有特定勤務內容；女性消防人員「身高155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0.0公分者」與「身高160.0公分以上者」兩者間之勤務均係採輪流值勤方式，不能因個人因素而有特定勤務內容。

五、目前全國消防人員1萬5,961名，具原住民身分者275名，占全國比例1.72%，其中男性身高158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5.0公分者16名，女性身高155.0公分以上，未達160.0公分者10名，合計26名，占全國比例0.16%。對於整體消防勤務運作尚無影響，倘取消身高標準規定，恐將置消防人員及社會大眾於未知風險中，懇請大法庭鑒察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

